

《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（草案）》 专家论证报告

（2022 年 12 月 5 日）

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九州方圆 A 座 19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会议，对区司法局代政府起草的《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(草案)》进行研究讨论。

参加论证会的有：区司法局

专家组成员为：

李文章,山东众睦律师事务所（政府法律顾问）

漆安鲁,山东九州匡正律师事务所（政府法律顾问）

周生学,山东华安御桥律师事务所（政府法律顾问）

徐皎洁,区司法局（行业领域专家）

程远,区司法局（行业领域专家）

宋媛,区司法局（行业领域专家）

赵玮,区司法局（行业领域专家）

专家组和与会人员听取了区司法局关于草案调研、起草、公开征求意见、组织会签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的汇报，审阅了草案内容，针对草案实施的必要性、可操作性和科学性作了审查，从专业和技术角度进行了充分论述和客观评价。专家组成员解答了与会人员的疑问，就某些专业性、技术性强的问题，对起草科室进行了询问。经专家组（共 7 人，一致同意）举手表决授权，起草单位在会议记录的基础上归纳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如

下：

一、草案主要内容纲要

《办法》以《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》、《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》为主要内容，共三十六条，规范了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与范围、出庭应诉规范、主动纠错的义务、败诉情况报备及责任追究的情形等内容。

二、专家组主要修改意见建议

1、《办法》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应诉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兖州区实际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行为，提高行政应诉水平。

2、在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区司法局通过网站及今兖州APP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多层次、多渠道征求意见、建议，均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3、《办法》符合国务院、省、市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兖州区实际，内容与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规定相一致，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，规定的程序互相衔接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具体制度措施必要、适当，有关措施切实可行。

三、专家组结论性意见

《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（草案）》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标准合理，有较强的专业性、技术性、可操作性。

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

2022年12月5日